



第 202.2 號

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繼續暫停和修改與災害應急有關的法律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鑒於，為向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災難應急情況予以最及時最有效的回應，紐約州需迅速召集、協調和部署貨物、服務、專業人員和志願者；

因此現在，我本人安德魯 M. 葛謨作為紐約州州長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項 29-a 款賦予我的權力，宣佈若遵守任何法令、地方法、條例、命令、規則和法規會阻止、妨礙或延遲應對災難緊急情況的必要舉措或應對此類災難的必要協助或援助，則將暫時停止或修改任何機構在州災難應激狀態下的以上任何法令、地方法、條例、命令、規則、法規或任何內容，特此我將從本行政命令發佈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對其暫時停止或修改，內容如下：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6905、6906 和 6910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4 部分內容，允許註冊忽視、持證執業護士和持證從業護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護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502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59.8 部分內容，允許允許持證醫生和目前在紐約州有良好聲譽但未在紐約州註冊的醫生在紐約州行醫，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6906 和 6910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4 部分內容，允許註冊忽視、持證執業護士和持證從業護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護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和 6541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8 部分內容，允許持證醫生助手和目前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從業者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0.12 部分內容，允許受災難應急狀態影響的病患在得到衛生廳廳長授權後為獲得 28 項規定的設施服務而轉院；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15.11 部分內容，允許接收受災難應急情況影響的個人的養老院在入住條件允許下入住後或對暫時疏散至此類養老院的居民開展全面評估，或放棄對返回疏散設施個人的評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15.15 部分內容，允許接

收受災難應急情況影響的個人的養老院獲醫生批准後在入住條件允許下入住，或放棄對返回疏散設施個人的批准；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15.26 部分內容，允許接收災難應急情況影響的個人的養老院在入住條件允許下遵守入住規程，或放棄對返回疏散設施個人的遵守此類規程；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763.4 部分第 2 段第 g 分段；第 763.4 部分第 7 和第 8 段第 h 分段；第 766.5 部分第 2 段第 a 分段；第 766.5 部分第 1 段第 d 分段內容，允許因災難應激狀態而接收人員的獲得認證家庭衛生機構、長期家庭衛生護理項目、艾滋病 (AIDS) 家庭護理項目和持證家庭護理服務機構在首次提供服務到訪後提供家中家庭衛生援助和個人護理援助監督服務，或允許提供間接的本人親臨或家中家中監督服務，包括電話或視訊通訊；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763.5 部分第 2 分段內容，允許獲得認證家庭衛生機構、長期家庭衛生護理項目和艾滋病家庭護理項目在收到社區推薦同意的推薦後或從機構回家的請求後 48 小時內為受災難應急狀態影響的人員提供首次病患到訪服務；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3.3 和 403.5 款內容，為提供家庭護理服務的實體延長向家庭護理工人註冊處 (Home Care Worker Registry) 提交訊息的時限；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8 條第 358-4.3、358-5.12 和 358-5.13 款內容，允許或要求出席公平聆訊的一方可使用書面書寫、電話、視訊或其他電子形式出庭；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2999-h 和 2999-j 款內容，在衛生廳廳長的指示下；在居民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或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情況下，為參加醫療賠償基金 (Medical Indemnity Fund) 的人就其主要住宅地就與主要住宅地的清潔與消毒相關費用提供報銷款；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公共衛生法》第 10 條第 2805-k 款，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405.5、405.9、405.14、405.19 和 405.22 款內容，允許具備必要專業能力的人員和依據《公共衛生法》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在機構中具有資格的優先工作人員，或在其他州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在該州機構中具有資格的優先工作人員在紐約州從業；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 部分，在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爆發期間治療病患而建的臨時設施中採用普通醫院現行政策和規程；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與建築、節能或其他建築準則相關的準則，以及與行政和執法相關的所有州和地方法律、法令和法規，在得到衛生廳廳長和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廳長的批准並適用的情況下，允許對建築、床位承載力和提供的服務；臨時醫院和擴建工程；增加和/或超出經批准的承載力極限、建造臨時醫院和擴建醫院做出暫時改變；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25 部分和《社會服務法 (Social Services Law)》第 461-k 款內容，在得到衛生廳廳長授權前禁止乘坐交通工具到達或參加成人日托項目；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精神衛生法 (Mental Hygiene Law)》第 16.17 款內容，允許發展障礙人士辦公室為暫停或限制提供商的運營資質而採取緊急措施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條第 633.12 和 636-1 款內容，暫時偏離個人服務計畫執行，該計畫原本應列出參加日托項目和其他社區服務的內容，為保證人員在此緊急情況期間的健康安全而暫時將人員轉移至其他地點；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精神衛生法 (Mental Hygiene Law)》33.02 和 33.05 款，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條第 633.4、636-1.4 和 633.16 款內容，限制訪客造訪《精神衛生法》第 16 項規定的設施，允許對此類設施規定下的居民社區外出活動進行限制，以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傳播；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條第 633.8 和 633.14 款內容，允許對項目僱傭的直接支持專業人員和《精神衛生法》第 16 項規定的設施因人員短缺而提

供簡短培訓；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4 條第 633.17 款內容，允許對項目僱傭的直接支持專業人員和《精神衛生法》第 16 項規定的設施提供簡短的醫療管理培訓；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社會服務法》第 390-b 款，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8 章第 413.4 和 415.15 條中的法規，從而對兒童日托建立起背景調查要求的相關法令；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社會服務法》第 390 款，若小學或中學需遵守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的法規，則該條款法律使提供兒童看護服務的學校或實體承辦或在校內開展的學齡兒童看護項目不需遵守相關規定；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勞動法 (Labor Law)》第 590 款第 7 分段和 607 款第 2 分段中與失業保險索賠人等待期相關的內容，其失業保險理賠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僱主停業或因政府部門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頒布的此類命令兒使僱主停業而產生；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企業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第 708 款第 b 分段內容，允許企業公司採取任何措施，依據該條款內容這些措施本應在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提交闡明訊息的電子郵件，並以成員在合理方式下授權和決定發出電子同意書方可執行並以成員在合理方式下授權和決定發出電子同意書方可執行；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公共服務法 (Public Service Law, PSL)》第 65(13)(b) 和 66(12)(f) 款內容，若公共聽證會是以會議電話或類似電子方式進行，並會進行記錄和後期轉錄，則允許舉行本人群林現場的公共聽證會；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公共服務法》第 165(1) 款內容，若依據《公共服務法》第 10 項內容公眾需在最終命令公佈前記錄書面評論，則允許舉辦公開陳述聽證會；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公共服務法》第 123(1) 款內容，若依據《公共服務法》第 VII 項公眾需在最終命令公佈前記錄書面評論，則允許舉辦公共聽證會；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間發出一下指示：

- 任何定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鄉鎮選舉將被推遲，擔任職務的任何推選官員應在新的選舉舉行之前繼續在辦公室任職。
- 所有待出租的零售商場室內公共區域，若零售區域超過 10 萬平英尺，則需關閉且禁止公眾進出，此命令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晚 8 點起生效。商場內的任何商店若其擁有向公眾開放的自由對外入口且與商場入口不同，則可依據《行政法》202.3 款要求繼續開放，該條款規定餐廳應將其服務範圍限制至僅提供外帶或外賣服務，通往公共區域的內部入口應保持關閉。
- 此外，不論是室內還是室外的公共遊樂活動，包括但不局限於，遊樂設施、嘉年華、遊樂場、水上公園、水族館、動物園、遊戲廳、展覽會、兒童遊樂中心、室內遊樂場、主題公園、保齡球館、家庭與兒童遊樂設施也應從 3 月 19 日晚 8 點起向公眾關閉。這一指示不適用於公共公園和開放娛樂區域。
- 儘管有《行政法》第 24 款內容的規定，但任何市政或政治分區在未獲得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批准前不能下發任何回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當地應急命令或行政命令。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在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並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